

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租赁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房产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材料，经讨论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租赁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房产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参照永嘉县当地同类房屋租赁价格确定，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租赁集团公司房产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宁亚平

刘 斌

郑今欢

2014 年 1 月 21 日